

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的自由贸易协议（《自贸协议》）及《投资协议》

常见问题

I. 一般

**问 1. 《自贸协议》和《投资协议》对香港有何益处？**

答 1. 东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贸易伙伴。2024 年，东盟为香港第二大货物贸易伙伴，亦是我们 2023 年的第三大服务贸易伙伴。与东盟缔结《自贸协议》和《投资协议》，符合香港加强与东盟成员国<sup>1</sup>的贸易及经济联系的目标。我们相信，两份协议可创造更多商机，有利香港的长远经济增长，并有助强化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商业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问 2. 两份协定于何时生效？**

答 2. 两份协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对香港和东盟十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生效。

**问 3. 两份协议生效前需要什么立法程序？**

答 3. 为使港商能根据《自贸协议》内所订明的产地来源规则标示相关货物的产地为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商经局局长）已藉在宪报刊登公告修订《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附表 1，将《自贸协定》加列于该条例附表 1 的表列贸易安排名单内。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于《投资协定》，其生效不需经过立法程序。

**问 4. 为何某些章节下的部分议题透过工作计划继续讨论？有否为工作计划定下实施时间表？**

答 4. 在产地来源方面，就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部分产地来源规则，香港与东盟已完成谈判，并会通过《修订香港

---

<sup>1</sup> 2025 年 10 月 26 日，东帝汶成为东盟第十一个成员国。香港与东盟的《自贸协定》及《投资协定》仍未适用于东帝汶。

与东盟〈自贸协定〉的第一议定书》(议定书)<sup>2</sup>将其纳入《自贸协定》。双方正紧密合作，以便早日实施《议定书》。在《议定书》生效前，如相关货物有不少于 40% 的原产物料或附加价值来自香港或东盟十国或香港与东盟十国的不同组合，港商仍可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在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东盟及香港已拟定工作计划，为有效地于《自贸协议》范围内实施经济和技术合作提供指引。有关工作计划制定了框架，订明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年度计划实施，为期五年(2020 年至 2024 年)。2024 年 9 月，商经局局长宣布香港在未来五年(2025 年至 2029 年)继续支持推行《自贸协议》下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工作计划。

《投资协议》设有工作计划，让各缔约方在《投资协议》生效后就若干议题进一步讨论。这安排让较复杂的议题得到更多时间处理。香港和东盟正就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 II. 货物贸易

### **问 1. 东盟成员国何时开始削减关税？**

答 1. 东盟成员国已在实施《自贸协议》后，开始对香港原产货物削减关税。最新信息已上载到工业贸易署网站。

### **问 2. 东盟成员国的关税削减承诺为何？**

答 2. 东盟成员国的关税削减承诺涵盖不同类型商品，包括珠宝、服装及衣服配件、钟表和玩具等，以下是部分例子：

- **服装及衣服配件(协调制度第六十一及六十二章)：**文莱和马来西亚分别于三年及十年内向全部香港原产货物提供免关税安排。于《自贸协议》生效十年内，泰国及越南将撤销 98% 关税税目的关税。
- **贵重金属及首饰(协调制度第七十一章)：**老挝和

---

<sup>2</sup> 香港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签署《议定书》，而东盟十国亦已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签署。

菲律宾将分别于八年及十年内撤销其全部关税。马来西亚和泰国超过 93% 关税税目的关税于三年内撤销。越南亦承诺于十年内削减超过 96% 关税税目的关税。

- **钟表及其配件（协调制度第九十一章）**：泰国和越南将分别于三年及十年内全面撤销关税。马来西亚和菲律宾超过 92% 关税税目的关税则于三年内免除。
- **玩具、游戏及运动必需品（协调制度第九十五章）**：菲律宾将于十年内免除全部关税，而越南亦会于相同时限内撤销超过 98% 关税税目的关税。

**问 3. 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答 3.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自贸协议》内有关的产地来源规则及相关规定，向东盟成员国出口货物时可享有优惠关税待遇。如要向东盟成员国申请优惠关税待遇，香港出口商需向工业贸易署或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sup>3</sup>申请产地来源证，并将产地来源证交予相关东盟成员国进口商，以便进口商根据该东盟成员国的入口要求，就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为协助香港出口商充分利用《自贸协议》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工业贸易署已发出贸易通告通知业界有关的优惠产地来源规则和相关规定，通告内容可浏览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hkasean/press.html](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hkasean/press.html)。

### **III. 服务贸易**

**问 1. 可否简单介绍《自贸协议》下的服务承诺？**

答 1. 双方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承诺，而取得均衡的成果。

东盟成员国的承诺涵盖香港具进一步发展潜力的行

---

<sup>3</sup> 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为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及香港印度商会。

业，例如：专业服务、商业服务、电讯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运输服务和仲裁服务。

香港的承诺涵盖相若的服务行业，并针对东盟成员国有兴趣的范畴，例如计算机及相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和水疗服务。

**问 2. 我们对东盟的承诺与香港现时和其他外国经济体的自贸协议比较，何者较佳？**

答 2. 大致来说，我们对东盟的整体承诺与香港和其他海外贸易伙伴签订的自贸协议的承诺相若。承诺水平反映了个别谈判的不同情况和权衡考虑。

**问 3. 香港和东盟在《自贸协议》下的自然人流动方面，分别作出什么承诺？**

答 3. 就自然人流动而言，东盟成员国和香港的承诺涵盖广泛界别的商务访客及企业内部调动人员的临时入境和逗留安排。另外，部分东盟成员国的承诺更扩展至独立专门人员／专家／专业人士和合约服务提供商。

**问 4. 服务贸易章节的范围和涵盖范畴为何？**

答 4. 服务贸易章节的范围和涵盖范畴与世贸组织下服务贸易的范围和涵盖范畴大概一致，适用于以下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关；以及
- 经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

但不适用于：

-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即任何既非按商业原则提供，亦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商竞争的服务；
- 影响寻求进入香港或东盟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居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 不论以何种方式授予的航权，或与行使航权直接相关的服务，除却影响以下的空运服务的措施：
  - (i) 飞机维修及保养服务；
  - (ii)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 (iii)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 政府采购；
- 海运服务下的内水运输服务；以及
- 补贴或资助。

**问 5. 服务贸易章节所订立的本地法规守则为何？**

答 5. 基于《服务贸易总协议》内有关本地法规的条文，服务贸易章节内的本地法规守则（即第五条）规定缔约方须确保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具透明度，及在合理、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下执行。该等措施须建基于客观透明的准则；确保服务质素的措施，不应非必要地过分烦琐；而发牌程序本身则不可对提供服务构成限制。

**问 6. 服务贸易章节下的定期检讨机制有何意义？**

答 6. 根据服务贸易章节的第二十三条（检讨），香港与东盟在《自贸协议》生效后，在有需要时可就进一步改善章节下的具体承诺进行谈判，以逐步开放服务贸易。

**IV. 投资**

**问 1. 《投资协议》的主要特点是甚么？**

答 1. 《投资协议》：

- (a) 为在非服务业的投资提供非歧视待遇（待有关条款的例外情况在工作计划谈妥并生效时，该等条款会同时生效）；
- (b) 为在所有界别的投资提供保护；
- (c) 为解决争端提供机制（即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

机制，以及投资者与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后者将在工作计划下讨论）；以及

(d) 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提供安排。

**问 2. 《投资协议》提供甚么投资保护？**

答 2. 《投资协议》提供各缔约方的投资者以下投资保护：

(a) 给予投资公正和公平待遇；

(b) 给予投资实体保护；

(c) 在投资被征收时按商定的标准提供补偿，并在投资者要求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可自由使用货币支付；

(d) 在战争、武装冲突、内乱或类似事件引致投资损失或损害时给予非歧视性补偿待遇；以及

(e) 容许投资和收益自由转移。

**问 3. 第二十条（缔约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的具体内容将于工作计划中讨论。在此条商定好之前，投资争端如何解决？**

答 3. 在投资者与缔约方的争端解决机制可用前，第二十一条（缔约方之间的磋商及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将会用以解决可能出现的投资争端。

**问 4. 现正生效的《香港-泰国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生效后是否继续有效？**

答 4. 现正生效的《香港-泰国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生效后仍继续有效。此安排将增加对相关投资者的保护。

**问 5. 得悉香港和东盟将在《投资协议》的工作计划商定“缔约方的自然人”的定义。在有关定义生效前，《投资协议》是否不会涵盖自然人投资者？**

答 5. 《投资协议》同时保护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然而，在《投资协议》有关“缔约方的自然人”的

定义生效前，协议对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保护只适用于香港、文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之间（按照这四个缔约方之间的一份副协议）。按照该副协议，香港的自然人包括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

另应注意的是，虽然法人投资者的投资受《投资协议》保护，但如某一法人投资者是由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或由东道缔约方的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的“空壳公司”，则该法人投资者未必能受惠于《投资协议》。

## **V. 经济和技术合作**

### **问 1. 《自贸协定》下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章节有何宗旨？**

答 1. 经济和技术合作章节旨在促进、实施、扩大及提升《自贸协议》所带来的效益，以达致东盟与香港之间互惠互利。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以经验分享会、专题研讨会、展览及交流活动等形式进行的能力提升及技术支持计划。

### **问 2. 为何《自贸协议》包含经济和技术合作章节？东盟所签订的其他自贸协议是否包括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条文？**

答 2. 鉴于东盟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各异，东盟与香港均希望透过能力提升及技术支持计划提高《自贸协议》所带来的效益。所有东盟与其贸易伙伴签订的自贸协议（包括澳洲、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和新西兰）均包括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条文。

### **问 3. 如何实施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章节？**

答 3. 该章节透过经济和技术合作工作计划实施。有关工作计划将提供指引，使经济和技术合作能有效地于《自贸协议》范围内实施。该工作计划亦包括可于日后开展的指标性经济技术合作活动。

### **问 4. 《自贸协定》下有哪些经济和技术合作项目？**

答 4. 为达致互惠互利，东盟和香港同意于 14 个重点领域，包括海关合作、专业服务、中小型企业合作、贸易便

利化和物流、电子商贸合作、卫生与植物卫生、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知识产权、以数码科技便利贸易、促进和便利投资、竞争、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项目可透过研讨会、工作坊、展览会和访问等形式进行。

**问 5. 香港在经济和技术合作章节中有何得益？**

答 5. 香港与东盟成员国持续参与各项经济和技术合作项目，巩固香港与东盟成员国长期以来和谐的商贸关系，并开拓具庞大发展潜力的东盟市场之商机。

## **VI. 知识产权**

**问 1. 《自贸协议》的知识产权章节有何重点？会否对香港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产生影响？**

答 1. 知识产权的章节中，除了重申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外，香港与东盟承诺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以提升相互的经贸关系。有关义务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不会对我们在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工作有任何改变。